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，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，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一致同意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、倪一帆先生、王洋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